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正茂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昌中

代 理 人 洪彩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

附表：					
111年度除字第204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正茂塑膠 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敦和分行	110年8月5日	530,925元	TN0000000